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鹰重工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昌明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提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报出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